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波(岱购) 2025-031(钰盛)

甲方（买方）：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六条溪

乙方（卖方）：上海浞浦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中昌钰盛-SP-E-25055-P 锅炉备件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1.1产品的名称、数量、费用等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金额
锅炉备件	SMS 3-0001-0103/2	PC	1	21100.00	18672.57	2427.43	21100.00
合计金额（RMB）：21100.00				合计	18672.57	2427.43	21100.00

注：该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验收、质保、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1.2物流形式及包装情况

快递、物流

1.3其他无

第二条：产品交货期限、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2.1交货期限：

-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2025年04月30日前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 交货时间含物流期间，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货期限或物流延期的，经甲方确认，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

2.2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与设备、产品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等相关材料）随产品一起交付给甲方，否则视同迟延交货。

2.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港口“中昌钰盛”轮船上交货。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人员书面签收之前，货物出现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及其物流供应商根据各自责任承担，与甲方无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船舶联系方式：联系人: 船长电话: 13376807176。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甲方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 (1) 货物已安全送达且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
- (2)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的与合同中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相一致、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合同价款的支付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信息如下：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 (2) 开户名称：上海浞浦船务有限公司
- (3) 开户账号：0341 4300 0400 4059 8
- (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MA1HURU960

以上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无误，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

3.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由乙方在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第四条：产品验收

4.1甲方在收货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组织验收。验收须参照设备包装箱内的装箱资料或其他乙方提供资料清点，发现问题时尽快通知乙方。若设备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等验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补足或者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拒绝收货的，如造成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验收标准：验收接收产品时，甲方只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进行表面验收，产品的质量等以交货使用后船方验收为准，表面验收确认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产品异议及索赔的权利。

4.3若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存在缺陷等问题，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质量保证约定

5.1质量保证期为壹年（配件运动部件为叁个月），自甲方书面签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5.2保修期内乙方将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保修承诺条款，协调厂家负责所有销售产品的无偿产品安装及保修（消耗品，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期间有产品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理好或更换。保修期后实行优惠服务。

5.3尽管已有前款约定，乙方同时承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在此期间，除人为不当使用原因外的产品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4乙方承诺本合同中标的物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品质规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且经对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遇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或物流延期的，则交货日期同期顺延，不属于违约情形。）；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7.2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超过 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回标的物。

7.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订做的产品，如经甲方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自行收回，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或标准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合同余款的支付时间以合同产品更换或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7.5如果双方认可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证实，甲方的船舶或/及其机械设备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其他所有相关协议，且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8.1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8.2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8.3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书面同意，如因一方变更合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条件

11.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后约定为准。

11.3甲方发给乙方（或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或传真均以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号码、邮箱等为准，若双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等，应当在5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箱等视为双方准确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双方将任何文件送达寄达该地址或传真至该号码或发送到该邮箱等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岱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38号岱山商会大厦7楼703室 电话：0580-4482028	乙方（盖章）：上海浞浦船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盛龙路767弄1号楼1层 电话：021-34551325 邮箱：sales@shipmarine.com.cn
--	---

邮箱：dszcjwb3@163.com	
签订地：舟山 签订日期：__2025年__04月__17日	